

行政院第 1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議程

103 年 6 月 12 日

議 程		起迄時間	頁次
一、主席致詞(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		14:00-14:05	
二、協同主持人致詞(交通部陳次長建宇)		14:05-14:10	
三、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		
(一)「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草案)」，報請 鑒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14:10-14:30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說明，報請 鑒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產業發展處	14:30-14:45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行動方案「智慧物流」推動情形，報請 鑒察。	交通部航政司	14:45-15:00	
合影		15:00-15:10	
茶敘		15:10-15:30	
(四)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15:30-15:45	
(五)行政院 102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及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報請 鑒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管制考核處	15:45-16:00	
(六)政府創新治理措施-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簡介，報請 鑒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管制考核處	16:00-16:15	
四、意見交流 (機關提案討論)	各提案機關	16:15-17:00	
五、臨時動議		17:00-17:10	
六、主席結論		17:10-17:30	
七、散會		17:30	

報告事項（一）
展處

提報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

案由：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草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一、緣起

優質公共治理應具備效率、課責、透明、參與、回應及遵守法治等多項特質，以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滿意。有鑑於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政府當致力於因應時代及民眾的需求，強化治理效能，推動國家社會及經濟的發展。

當前政府治理在政策形成、政策執行及政策評估等三階段，所面臨問題包括社會參與、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執行力強化與績效管理等，為引導各機關創新突破，解決前述問題，爰規劃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

二、目標

- （一）完善政策形成：強化政策研究及溝通，加強政府政策立論基礎，並主動探求民意與多元利害關係者之意見，積極回饋於政策制訂。
- （二）深化政策執行：強化政府部門間施政連結，落實跨機關施政績效目標管理與跨部會計畫協調執行，以發揮政府整體施政綜效。
- （三）落實政策評估：在政策推動過程中應因應調適，有效且快速的查證調整措施，並輔以建立跨機關研考業務協調機制，強化執行效能。

三、實施對象

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部會層級）及所屬機關。

四、重點工作項目

- （一）政策形成：除依規定逐年提升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發展參與社會網絡應用方式等現有作法外，各機關可採行舉辦政策擬案座談會、善用社群網路媒體擴大民眾參與、建立政策建議書制度、訂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及增列政策溝通成效為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項等創新具體作法。
- （二）政策執行：除建立部會施政計畫跨機關目標及指標、落實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及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等現有作法外，各機關可採行深化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及執行作業、建立年度施政計畫與跨部會重大政策有效連結制度等創新具體作法。
- （三）政策評估：除現有的管考作為外，各機關可採行落實走動式管理及強化跨機關協調平臺等創新具體作法。

五、推動策略

- （一）各機關應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副首長督導推動，並由綜合規劃單位擔任窗口，負責推動並彙整執行情形，隨時檢討改進。
- （二）各機關實施情形得依工作項目內涵納入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估或相關專案計畫評核機制規定辦理。
- （三）適時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將各機關執行成果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

六、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草案)

103.06.10

- 一、行政院為推動所屬機關勇於突破、敢於創新政府治理作為，擴大社會多元參與，施行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強政策溝通及行銷，提升政策品質，精進政府治理效能，有效回應民意及社會各界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中央二級機關(部會層級)及所屬機關。
- 三、各機關應針對政府推動政策時遭遇的社會參與、資訊公開及程序透明、執行力強化與績效管理等問題，及各界對政府機關治理效能多所期待的議題，從政策形成、政策執行及政策評估三面向，規劃創新具體作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
- 四、政策形成面向，應強化政策研究及溝通，加強政府政策立論基礎，並主動探求民意與多元利害關係者之意見，積極回饋於政策制訂。除依規定逐年提升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發展參與社會網絡應用方式等現有作法外，各機關可採行創新具體作法如下(詳如附件一)：
 - (一) 舉辦政策提案座談會。
 - (二) 善用社群網路媒體擴大民眾參與。
 - (三) 建立政策建議書制度。
 - (四) 訂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 (五) 增列政策溝通成效為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項。
- 五、政策執行面向，應強化政府部門間施政連結，落實跨機關施政績效目標管理與跨部會計畫協調執行，以發揮政府整體施政綜效。除建立部會施政計畫跨機關目標及指標、落實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及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工作等現有作法外，各機關可採行創新具體作法如下(詳如附件二)：
 - (一) 深化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及執行作業。
 - (二) 建立年度施政計畫與跨部會重大政策有效連結制度。
- 六、政策評估面向，在政策推動過程中應因應調適，有效且快速的查證調整措施，並輔以建立跨機關研考業務協調機制，強化執行效能。除現有的管考作為外，各機關可採行創新具體作法如下(詳如附件三)：

(一) 落實走動式管理

(二) 強化跨機關協調平臺

七、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依本要點規定，規劃具體可行作法，並由綜合規劃單位擔任窗口，負責推動並彙整執行情形，隨時檢討改進。

各機關應由首長親自或指派副首長督導推動。

各機關實施情形得依工作項目內涵納入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估或相關專案計畫評核機制規定辦理。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適時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將各機關執行成果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

九、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其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作業規定。

政策形成階段創新具體作法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舉辦政策提案座談會	<p>一、 背景</p> <p>面對民意高漲的社會，事前的溝通，已成為政府有效推動政策必要條件之一，各機關在重大政策正式推出前，都必須以迅速、有效之管道，針對政策內容，與政策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以期降低政策推動阻力，使改革得以逐步實現。</p>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鎖定受政策影響目標族群，謹慎選擇具代表性之成員約 8-12 人。</p> <p>(二) 延請具豐富主持焦點座談經驗之主持人主持座談，系統性地蒐集成員對於該重大政策之意見。</p> <p>(三) 由專業團隊於會後進行歸納分析。</p> <p>三、 預期效益</p> <p>(一) 可據以掌握民眾對重大政策議題之批評與建議，作為政府正式推動該政策前進行調整內容及方式之重要參考。</p> <p>(二) 於政策推動前，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並配合適當說明，與民眾對話及溝通，使政策內容符合民眾需求。</p>
善用社群網路媒體(Web 2.0)擴大民眾參與	<p>一、 背景</p> <p>Web 2.0 的概念與應用工具已在許多領域產生重大影響。各先進國家也導入 Web 2.0 概念和工具應用到政府網站和公共政策的服務上。政府推動重大政策時，如能有效利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說明(如 Facebook、Twitter)，主動公開政府資訊，建立與民眾雙向互動之客製化平台，將能有效獲得民眾的認同與支持。</p>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各機關導入 Web2.0 社群媒體網站，應依「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辦理，並培養機關 Web 2.0 社群經營人員。此外，亦應強化 Web 2.0 互動應用，包含社群維運技巧、定位經營特色與風格、貼文議題建議及機關間維運經驗分享等，以改善政府與民眾互動方式。</p> <p>(二) 透過社群網路平台匯集眾人知識，引導參與者在平台上進行討論，產出符合政策議題的意見與想法，並串聯其他網路媒介，加強討論黏著度，以創新政務推動的模式來推廣政府施政。</p> <p>三、 預期效益</p> <p>利用社群媒體的溝通管道進行政策說明，將可增加民眾參與及互動機制，提高民眾參與、信任，提升政策執行效益及品質。</p>
<p>建立「政策建議書」制度</p>	<p>一、 背景</p> <p>鑒於政策研究目的多元，又依實際需求可分為中長期及短期之研究期程規劃。惟如屬政策分析類型之研究需求，或因應重大施政目的之緊急性需求，則評估或分析議題多屬快速、短期性(3-5 個月)研究，藉由整合現有研究或快速調查，預測各種政策選項結果，將有助於提供政府各種政策選項優劣之系統性分析。</p>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各機關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先期規劃，依研究目的需求，且研究期程低於 5 個月以下，及計畫金額於 50 萬以內，可採政策建議書形式辦理。政策建議書辦理件數以不超過全年度計畫總數 25% 為原則。</p> <p>(二) 各機關以政策建議書形式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選定計畫主持人據以執行。</p> <p>三、 預期效益</p>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訂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p data-bbox="555 256 1957 296">政策建議書將可適時導入外部學術量能，迅速產出政策研析結果，提供決策支援需求。</p> <p data-bbox="421 316 584 355">一、 背景</p> <p data-bbox="481 368 2136 564">101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102年2月23日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無償提供、開放格式、允許使用者自由應用為原則。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推動，達成政府資訊透明，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推動服務創新。</p> <p data-bbox="421 584 663 624">二、 推動策略</p> <p data-bbox="481 643 875 683">(一)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p> <p data-bbox="577 695 2103 836">各機關應於研擬施政計畫或規劃系統維運、建置計畫時，納入資料開放需求，將計畫、系統產出之資料，以結構化、去識別化、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對外開放，並應逐年訂定新增資料級開放項數。</p> <p data-bbox="481 855 831 895">(二) 提升資料集品質</p> <p data-bbox="577 908 2103 995">各機關應訂定民間意見回饋管理機制，即時回應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提升資料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p> <p data-bbox="481 1015 947 1054">(三) 促進產政學研協同合作</p> <p data-bbox="577 1067 2103 1208">各機關應結合產政學研定期主題討論，協助檢視政府開放資料品質，以及讓民間提出對資料的需求，建構一個政府和民間供需協調的環境，讓政府更公開透明，讓民眾願意參與政府的施政過程。</p> <p data-bbox="481 1227 1608 1267">(四) 各機關應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p> <p data-bbox="421 1286 663 1326">三、 預期效益</p> <p data-bbox="589 1339 2136 1378">政府對外開放的豐沛資料，除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同時透過民間的無限創意及自由加值運用，以</p>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增列政策溝通成效為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項	<p>活化政府資料應用，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價值，創新政府服務，創造產業發展新契機。</p> <p>一、 背景 各機關所訂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係因應國家整體政策及前瞻發展方向，及推動中長程施政目標外，亦應強化社會參與程序，確實反映民意及輿情需要。</p> <p>二、 推動策略 (一) 各機關訂定重大政策及計畫時，應視計畫性質將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納為計畫可行性及完備要項。 (二) 審議機關於審查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即需檢視該計畫是否納入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p> <p>三、 預期效益 透過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及編審階段之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可廣納民意需求，增進計畫執行效能。</p>

政策執行階段創新具體作法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p>深化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及執行作業</p>	<p>一、 背景</p> <p>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核定後，一旦經費大幅調升，將導致排擠其他建設、期程延宕等，斷傷政府施政效能。爰各部會於提報個案計畫及修正時，如覈實提出檢討分析並釐清權責，且強化編審作業、依規定程序覈實辦理後再行報院，將有助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p>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確實依據各部會中程綱要計畫及訂頒之計畫編審作業規定及程序覈實辦理，始得報院。計畫經費亦需落實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中程歲出概算規定額度。</p> <p>(二) 修正計畫致經費變動幅度超出物價上漲率範圍者(含可行性研究或核定建設計畫需求)，應予究責並納入獎懲規定。期程展延逾期一定比例亦比照辦理。</p> <p>(三) 強化各計畫需研提跨域加值內容及運用基金財源。</p> <p>(四) 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經費，須由次類別主管部會覈實檢討配置，超過規定額度仍提報者，予以退件，不納入審議。</p> <p>三、 預期效益</p> <p>報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建立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之信心。</p>
<p>建立年度施政計畫與跨部會重大政策有效連結制度</p>	<p>一、 背景</p> <p>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動，各項公共政策所涉及的領域及政府部門更加廣泛，各機關應強化多元參與決策及跨域整合。</p>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p>二、 推動策略</p> <p>各部會推動重大政策方案或計畫亟需跨部會合作協調，應強化以跨機關思維建構施政工作項目，未來各部會可就其擔任主責部會之重大政策，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整合事項，研訂績效指標納入施政計畫，如「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及「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等 4 項政策之重要預期績效，納入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訂定跨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p> <p>三、 <u>預期效益</u></p> <p>各部會配合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可引導各部會共同對重大政策投入資源，除展現各部會之執行成效，亦可將該等指標所展現之成果，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及執行措施調整等，進而擴大重大政策之整體效益。</p>

政策評估階段創新具體作法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落實走動式管理	<p>一、 背景</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各機關執行計畫管理應隨時針對各種外在變化情勢機動調整作為，配合運用走動管理機制，充分掌握實際執行狀況與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p>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運用快速專案查證</p> <p>對於特定或突發重大事件、追蹤指示事項，以及其他社會或輿情反映之重大議題，各機關應運用快速專案查證方式，快速蒐集資訊，瞭解特定關注議題之性質、過程及實況，即時掌握最新資訊，作為決策或因應之參考。</p> <p>(二) 列管計畫實地查證</p> <p>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之個案計畫，各機關除依規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外，應依例外管理原則，對於當前施政重點及輿情反映，及影響重大、進度落後、書面資料欠詳等計畫選案辦理實地查證，藉以深入瞭解並解決問題，協助計畫執行。</p> <p>三、 預期效益</p> <p>藉由持續推動走動式管理，即時掌握施政遭遇之問題並協調解決，此外，亦可及時發現機關(構)改進執行缺失，如遇執行機關(構)面臨執行困難障礙時，亦可從旁提供各種必要協助或協調措施，以加速計畫執行效率，並提升執行品質。</p>
強化跨機關協調平	一、 依據

作法名稱	修正後之作法說明
臺	<p>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推動策略</p> <p>(一) 強化現行屬跨部會政院管制計畫之控管機制</p> <p>對於選列為跨部會政院管制之計畫，主辦機關應負組織、協調、統合及控制之責，協同相關機關推動，並應成立專案小組強化管理。各項跨部會政院管制計畫於年度終了須依前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評核，相關評核結果應納為施政及計畫預算編審之參考。至部會管制或自行管制計畫，得參照辦理。</p> <p>另為利主辦機關強化專案小組功能，得依計畫推動情形，於年度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議時，審議機關應就優先擇定進行預算分配，並予主辦機關適度預算支配權，達到預算整合運用功效。</p> <p>(二) 公共治理協調會報</p> <p>各部會若有跨機關及跨地方政府協調事宜，可比照「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實施要點」，以跨機關及連結中央與地方的方式，協調跨機關公共治理相關問題，提升公共治理量能。</p> <p>三、 預期效益</p> <p>強化行政院跨機關之重大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之執行，針對屬於跨機關推動執行者，運用跨機關專案平臺，達到整合規劃、推動之成效，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報告事項(二)
處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

案由：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因應全球經濟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態勢，100年9月「黃金十年」願景中，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重要政策，行政院並於101年2月指定本會規劃。
- 二、示範區是臺灣邁向新一波經濟自由化之先行先試區，透過循序漸進推動相關措施，以化解國內對自由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及因應。其核心理念在於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全面落實。
- 三、行政院已於102年4月核定示範區規劃方案，並於同年8月核定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於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先行啟動。
- 四、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業去年12月送交立法院審議，俟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可擴大示範區自由化的範疇。
- 五、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航政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自由經濟示範區行動方案「智慧物流」推動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交航字第 1030014360 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6 日發管字第 1031400557 號函辦理。

二、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行動方案「智慧物流」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

(1)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於 102 年 8 月試行，以六海(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安平港)一空(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拓展前店後廠營運模式。

(2)自 102 年 8 月至年底，六海一空自由港區共新增 6 家自由港區事業，包括桃園空港 3 家物流業者，基隆港、蘇澳港及高雄港各 1 家倉儲業、物流業及製造業。另有 9 家已與港務公司完成簽約。

(3)102 年六海一空自由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達 1,412 萬噸及 6,689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38.71%及 33.27%。

2.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推動方案：

(1)推展雲平臺：以創新的服務能量，達到資訊雲端共享，整合供應鏈物流作業。

(2)發展新營運模式：包含 LME 非鐵金屬儲轉中心、多國貨物拆併業務及配合兩岸快速客貨輪開航，擴大推動海空聯運、空海聯運、海海聯運等業務發展海運快遞專區。

(3)完善基礎設施：擴增示範區（自由貿易港區）土地面積、各港區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專用連外道路及興建公共倉儲。

(4)活絡跨區連結：透過與各境外港區合作，簡化一關三檢流程及貨棧倉間靈活調度使貨物流通更具有彈性，強化進出口轉運效率提升物流加值綜效，促成區域連結及跨

國加值。

3.配合政府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推展產業「前店後廠」分工與合作，積極開展創新營運模式並透過創新關務、雲平臺架構，整合供應鏈物流作業，以自由化、國際化為基礎，為加入 TPP、RCEP 目標努力。

三、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報告事項(四)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案由：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為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會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為推動服務品質創新的策略目標，以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 日核定實施，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分行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階段性成果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包括「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重要階段性成果如次：

- (一)投資服務圈：「投資臺灣入口網」已介接內政部「外國人在臺灣」網站簽證、居留、入出境等資訊。完成新增公司簡易變更登記、商業簡易變更登記、廠商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等線上申請項目，102 年線上申辦案件數量達 10 萬 2,222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超過 1 億元的時間與交通成本。
- (二)免戶籍謄本圈：102 年免由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案件數約 364 萬件，受益人次約 552 萬人次，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約 364 萬小時，以及 9,058 萬元規費支出。
- (三)e 化宅配圈：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 7 項，並辦理示範性基層機關行動服務達 7,180 件，以彰化市公所為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原申辦時程 14 日，導入行動服務後縮減為 6 日；「中低收入戶資格」原申辦時程 40 日，縮減為 20 日。
- (四)電子發票圈：持續推動消費通路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等多項措施，至 102 年底全國超過 1 萬餘個開立據點，累計開立電子發票突破 37 億張，加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的政府機關已達 52 個。

- (五)安心就學圈：已完成就學貸款一站式服務，申辦時程由 3 日縮短為 1 日，並建置完成「安心就學圈」網站專區。
- (六)監理服務圈：提供偏遠地區跨機關、跨企業之監理業務服務計 7 處；下鄉輔導考照及其他監理業務服務計 2 萬餘人。
- (七)僑生服務圈：完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即可申請，並縮減申辦時程由 7 天減至 4 天；完成簡化僑生重入出國規定，於居留期間得自由入出國。
- (八)送子鳥圈：已完成預定納入 30 項服務項目之盤點及「送子鳥整合服務資訊系統」架構規劃。
- (九)農民服務圈：簡化休耕農地申報及租賃媒合流程，媒合面積達 2,657 公頃。調整漁船保險制度，建置漁船保險補助管理系統並簡化申請文件，申辦時程由 1 個月縮短至 2 週，100 噸以下小型漁船(筏)受益比率由 5% 提升至 20.53%。
- (十)促進就業圈：102 年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之求職就業率為 57.82%，就業保險非志願離職者免試入訓推介報到率達 91.09%。

三、後續推動

(一)落實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於 102 年陸續成立「投資服務圈」等 10 個工作圈後，103 年第 1 季已有「免附地籍謄本圈」及「新北市民免奔波圈」等 2 個新工作圈加入，後續將要求各機關積極主動檢討業務流程或依民眾需求，選定與民眾切身相關之為民服務事項，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二)納為行政院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

配合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編審作業，104 年度施政計畫將「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改造」列為共同性目標，本案原實施期程將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強化跨機關合作，擴大服務流程改造成效。

(三)鼓勵政府創新服務應用

為引導各機關以整合性政府資源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本會將持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並研議納為「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項目，以鼓勵各機關重視服務品質，提供創新服務及簡化服務流程，展現卓越的行動與執行能力。

四、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報告事項(五)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案由：行政院 102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及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報請鑒察。

說明：

一、行政院對所屬各機關年度績效之考核，目前係採「機關績效評估」與「個案計畫評核」雙軌併行方式，於年度結束後，分別就機關整體績效及政院管制計畫成果進行考核。102 年度機關績效評估及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已分別辦理完竣，相關作業及結果說明如下。

二、機關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

(一)作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二)作業流程：分主辦機關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 3 階段辦理，複核作業除聘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審查意見外，並由本會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複核機關共同審查，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及 2 日召開複審會議，討論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及綜合意見，俾評估作業公正客觀。

(三)評估結果：102 年度受評機關計 35 個，其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262 項關鍵策略目標、489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39 項共同性目標、244 項共同性指標，機關績效評估作業即針對當年度施政計畫，採燈號管理方式衡量其指標達成情形。

1、整體績效指標共 733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績效良好評為綠燈者 520 項，占總項數 70.94%；績效合格評為黃燈者 198 項，占總項數 27.01%；績效欠佳評為紅燈者 12 項，占總項數 1.64%；績效不明評為白燈者 3 項，占總項數 0.41%。

2、若與過去 4 年度比較，本次評為綠燈比率為近 5 年最高，紅燈則較 101 年度略增，白燈則是近 5 年最低，顯示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仍維持水準之上。

3、102 年度綠燈初複核差距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者，差距由大至小依序為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中選會及交通部等 5 個機關，已少於 98 年度 9 個機關、101 年度 6 個機關，惟仍高於 99 年度 4 個機關及 100 年度 3 個機關。

(四) 檢討與精進：

- 1、評估結果仍有初核、複核綠燈比率差距過大問題，102 年度計 5 個機關初複核綠燈比率差距超過 30 個百分點，建請各機關強化初核作業嚴謹度。
- 2、評估作業過程發現指標設定仍有策略目標與衡量標準未能妥善連結、以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取代成果型指標等情事，建請各機關強化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之設定。
- 3、為引進跨域治理精神，發揮跨機關合作綜效，103 年度施政計畫業納入「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跨機關指標，藉由機關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將該方案納為相關部會之施政重點，並據以提升各部會之執行力；104 年並規劃擇定行政院重大政策作為跨機關指標，以強化聯結、落實推動。

三、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及結果（草案）：

- (一) 作業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個案計畫依據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評核，其中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由部會自行辦理，政院管制計畫則由行政院辦理複核作業。
- (二) 作業流程：分為主辦機關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 3 階段辦理。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複核作業由本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共同審查，並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複核會議，討論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及綜合意見，俾評核作業公正客觀。

(三)評估結果：102 年度受評計畫計 107 項，複核結果如下：

- 1、經行政院複核結果，優等 5 項，甲等 63 項，乙等 39 項及丙等 0 項。
- 2、優等計畫為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經濟部「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及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5 項。

(四)檢討與精進：

- 1、加強評核作業嚴謹度：評核結果仍有初、複核等第差距過大情形，未來將持續加強年度教育訓練，包括指標評量應以績效成果為評分考量、成效之佐證資料應具體明確等，並透過網路稽核機制，檢視各機關評核機制建構狀況，輔導落實評核工作。
- 2、適時檢討修正評量標準：為嚴謹、審慎辦理各計畫評核作業，本會將適時檢討修正政院管制計畫評量指標，強化評核指標周延性。
- 3、持續強化跨部會計畫管考效能：為發揮跨部會計畫資源整合之效益，102 年度擇選 4 項跨部會政院管制計畫辦理列管試辦作業，103 年度持續選列 11 項跨部會計畫納入列管，藉由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及成立專案小組等機制，深化跨部會計畫之執行綜效。

四、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報告事項(六)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案由：政府創新治理措施-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簡介，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升運作效率及促進政策達成，本會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其中於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下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計畫雲)，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2.0)為基礎，提供計畫管理雲端加值服務。
- 二、計畫雲自 102 年至 105 年預計建置「決策支援系統」、「施政評量指標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系統」、「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及「行動版網站」等 6 項系統服務，其中「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針對目前計畫資訊檢視方式不可親、呈現資訊未系統性整合及無方便使用之表意機制等問題，以圖形化方式友善呈現資訊、整合分散於各部會及各計畫生命週期之計畫資訊、建立方便使用之意見表達機制及建立各部會自主管理機制為本平臺建置方向，期藉由改變現行計畫資訊檢視方式，便利民眾查閱、分析資訊，吸引民眾參與，進而產生公開課責之效果。
- 三、本平臺依據 GPMnet 2.0 之計畫資訊，區分為施政規劃、個案計畫及參考資料 3 個主要功能，檢視內容包含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發展篇、年度施政計畫、機關績效評估、先期作業、歷年個案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各年度個案計畫內容及執行、各縣市相關計畫等，以圖形化資訊為主，呈現地域性、計畫間、部會間、中長期及行政院整體之個案計畫全觀性比較，並提供施政規劃及個案計畫相關法規制度資料。
- 四、為確保本平臺上線前功能順利運作及資料正確性，本會業辦理機關內部封閉型測試蒐集相關建議，並分對象辦理各場內部測試及溝通，後續規劃開放民眾使用測試平臺，於正式上線前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以調整修正本平臺功能及內容。

五、因應本平臺上線，針對最可能發生之狀況，規劃相關配套作為：

(一)使用者大量湧入問題：進行壓力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調整平臺軟硬體。

(二)資料正確性問題：本會將於相關作業說明中加強宣導，另請各部會暨所屬機關確實落實自主管理，維持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及時更新。

六、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案由 1	有關「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之參獎限制修正
說明	依據「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規定，有關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限制修正為：「第一線服務機關：獲頒『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者，自獲獎當年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評獎（例如：102 年獲頒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機關，於 107 年始得再次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評獎）」，由原先 3 年不得參獎增為 5 年。
建議	為考量及提供獲獎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之機會，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修正為「自獲獎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評獎」。
擬處意見	<p>國家發展委員會(社發處)：</p> <p>一、本會於「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中，將第一線服務機關參獎限制由自獲獎當年起 3 年內不得參獎之規定，修正為 5 年內不得參獎，係為整體提升各機關的服務水準，並鼓勵其他尚未獲獎機關參獎意願，也避免績優機關一再參獎之情形發生，爰延長再參獎的年限。</p> <p>二、為持續精進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本會每年皆參考各界建議，針對評獎實施計畫及評獎作業手冊進行檢討修正，該部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修正作業參考。</p>

案由 2	為公務出國報告權責分工事宜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教授申請出國案件之補助經費來源多元，非僅侷限於本部(諸如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乃至地方政府等)，其出國計畫審核，應非本部權責。爰為後續出國任務執行情形之掌握，其出國報告之審核與管理，應回歸由各經費補助部會主政。</p> <p>二、另就實務面而言，前因大學教師反應除須向補助機關繳交出國報告外，尚須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備增困擾。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科技部補助案得逕送其網頁公開辦理。</p> <p>三、為增益主管機關對其補助出國案件執行及建議之瞭解，並使出國報告管理更為簡政便民，建請回歸由各經費補助部會審核與管理渠等補助之出國報告，並修正現行系統以「行政所屬」之分工，改採以「經費補助單位」方式辦理；同時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出國報告採逐級審核程序，各部會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p>
建議	<p>請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各部會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為「各部會應負責督導所補助之各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p>
擬處意見	<p>經濟部：</p> <p>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本機關主辦之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項目辦理，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p>

至資訊網。各部會應依上開規定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

二、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

三、因各計畫主辦機關係為各受補助機關，且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係由其機關首長從嚴核定，爰本部建議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文化部：

一、本部補助之對象為具備我國國籍之個人、立案之法人、藝文團體、組織、機構等，補助計畫結束後須提交成果報告，係請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整體執行成果說明，並非針對補助案執行當中出國考察或交流部分提出審查，且補助案執行效益亦直接回饋至大專校院教學或研究領域。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1條規定，出國報告須於返國3個月內提報「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之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使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就出國計畫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以促進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

三、復查本部給予補助之出國經費，常有與其他部會(如外交部)共同補助者，恐須額外協調由哪個部會負責督導，反增行政程序之繁雜。

四、本部補助成果有助於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發展，教育部本於權責自當審視其出國成果，受領補助款提報成果報告之義務及提出公務出國報告等兩機制之目的性與必要性，教育部應主動向所屬人員溝通宣導。

五、綜上，有關教育部提案請各部會負責督導所補助之

各機關(構)學校出國報告並建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理要點一節，建請國發會評估妥適性。

科技部：

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出國經費部分說明如下：

(一) 教育部前於本(103)年4月28日舉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出國報告追蹤及管理作業研習會」，經會議決議：各機關(構)學校以政府經費補助辦理之公務出國報告，除屬機密者，或依科技部相關規定上傳科技部網站者外，均應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 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訂有成果報告撰寫格式供計畫主持人撰寫之用，另於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應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均立即公開查詢。至成果報告考評由各學術司依學門特性及計畫性質，採成果發表會發表、學門研討會發表、壁報展示、書面審查、會議審查等方式辦理。

二、有關本部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科研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等出國報告繳交，因部內系統並未對外開放查詢，故受補助人員仍應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進行繳交。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處)：

一、本案經請經濟部、文化部及科技部表示意見後，摘陳如下：

(一) 經濟部：因各計畫主辦機關係為各受補助機關，且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係由其機關首

長從嚴核定，建議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維持現行規定辦理。(102年度補助學界科專共41件計畫，其中共有151件出國案)

(二) 文化部：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所提交之成果報告，係就補助案整體執行成果說明，並非只針對出國考察或交流之內容，且給予補助之出國經費，常有與其他部會(如外交部)共同補助者。因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效益係直接回饋至大專校院教學或研究領域，有助於大專校院之發展，且基於成果報告及出國報告兩機制具有不同之目的性與必要性，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當審視其出國報告，並應主動向所屬人員廣為溝通宣導。(102年度共10案)

(三) 科技部：

1、 有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出國經費部分，係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均立即公開查詢。

2、 有關「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及「補助科研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部分，出國人員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出國報告，惟因部內系統並未對外開放查詢，故受補助人員仍應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進行繳交。

二、 各機關執行科技部之補助案件，係將報告上傳至該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中，一般民眾可由該部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系統中查詢相關案件，惟該系統中僅有部分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有公開。因科技部已建置學術研發服務網，且有相關審查機制，有關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科技部補助案件，建議維持現行機制上傳至該部網站，且因出國報告係屬政府資訊

	<p>公開項目，故建請科技部研議擴大其報告之公開，以利民眾查詢。</p> <p>三、103年3月19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4點第2項新增「出國報告採逐級審核程序，各部會應負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規定，乃係基於行政管理之一致性及課責性，賦予各部會督導所屬之責。綜上，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督導所屬之出國報告。</p>
--	--

<p>案由 3</p>	<p>建議加強中央各部會管理之資料庫與地方政府進行介接，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簡政便民及因應實際審件所需之完整資訊</p>
<p>說明</p>	<p>一、目前中央各部會因業務需要會各自建立資料庫或系統提供給各縣市政府申請使用，但因各縣市業務需求不盡相同，因此開放介接或可查詢之欄位資料亦不盡相同，造成各使用機關很難在單一系統取得所需資料，必須多元管道才能完成案件審核或查詢所需資料。</p> <p>(一) 以戶政資料庫為例：提供給各縣市線上查詢之方式多元，包括介面連結、電子閘門等，惟因各縣市政府業務需求不盡相同，且業務權責分屬在不同機關，故開放介接或可查詢之欄位資料並不一致。如縣市政府係採用介面連結方式，就無法取得電子閘門提供之 85 年以前之數位化戶籍資料，造成審件人員需另行透過其他系統查詢或請戶政機關協助提供資料。</p> <p>(二) 以社會福利審件為例：各縣市政府多數建有自行開發之社政系統，衛福部亦提供全國津貼比對系統及弱勢 e 關懷系統予各縣市申請使用，惟同樣因為審查社會福利補助案件需要，卻在不同系統提供不同範圍(跨縣市或本市)之戶籍資料，造成審件人員需要再自行透過縣市政府自建之戶政資料庫查詢系統或戶政機關取得所需要資料，再回到原系統審件相當不便。</p> <p>二、前述各項資料庫及系統需要設限查詢範圍，多數係因資訊安全考量及業務授權範圍不同而衍生，惟運用資訊化系統之最主要目的應在便捷服務程序及有效管理，二者如不能兼顧便有衝突。因此除應加強資訊安全教育及管理外，基於便民考</p>

	<p>量，應針對業務需要及審件者需求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各縣市政府介接提供使用機關查詢，避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各自發展出許多系統，卻無單一系統即可完整提供審件所需之資料。</p> <p>三、現行中央主管之資料庫提供給縣市政府介接之方式仍有改善空間，說明如下：</p> <p>(一)戶政資料庫：以連結介面進行資料查詢(採FTP傳輸機制)；查詢本市資料每筆約需3~10秒、查詢全國資料每筆約需10秒~1分鐘，現場民眾需等候資料回傳，拉長案件辦理時間。</p> <p>(二)勞保資料庫：提供批次查詢檔案格式(勞保基本資料、勞保自付額)，於每日夜間進行資料交換，無法取得即時勞保資料。</p> <p>(三)工務資料庫：5月14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建照、使照介接權限，等待回覆中。</p>
<p>建議</p>	<p>一、依各縣市政府使用需求，提供資料庫介接，方便使用機關可在單一系統查詢審件所需資料。</p> <p>二、目前社會福利案件運用戶政資料庫及查調財稅之需要最多，建議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自行開發之審件系統，提供審件機關可由單一系統查詢完整資料，減輕使用機關需在不同系統取得審件資料之負擔，亦可加快審查速度，造福民眾。</p> <p>三、從中央部會到各縣市政府一體加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落實稽核機制。</p> <p>四、建議中央主管之戶政、勞保及工務資料庫提供即時查詢介面(Web Service)介接，以提升查詢效率，避免因資料更新之時間差及等待回傳時間，影響民眾權益及等待時間；另工務資料庫建議開放建照、使照、使照影像檔介接，以符實際需要。</p>

擬處意見

內政部：

一、有關提供戶政資料庫介接、加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落實稽核機制部分：

- (一)為因應各機關對於戶籍資料需求多元化，且考量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機關眾多且資訊化程度不一，本部建置戶役政電子閘門、連結介面及資訊中介服務等 3 種運用平臺，供機關依其業務特性選擇連結，可彈性組合機關業務所需戶籍資料欄位，以供機關不同業務查得不同欄位資料，避免提供過多民眾個資。
- (二)經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採即時更新方式異動資料庫，連結機關可查得資料庫內最新戶籍資料，另連結介面查詢所需時間，包含戶役政資訊系統處理時間及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傳送查詢需求檔及取回查詢結果檔之時間，經以 103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查詢案件統計，戶役政資訊系統每 1 查詢案件處理時間，本部約需 2.7 秒，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約需 1.8 秒。
- (三)考量提供 Web Service 方式介接戶政資訊，涉及未來各機關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事宜，須整體考量資料查詢時之資訊安全問題，以期各機關在安全無虞之環境進行資料交換，爰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統一之資料交換規範後，本部再配合辦理。
- (四)本部為協助原本部社會司(現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為連結戶政資訊窗口)辦理國民年金及社會福利業務求，提供線上查詢戶籍資料、每日檔案傳輸出生登記等 45 類戶籍登記異動資料，及每日上午及下午各轉錄 1 次配偶及一親等資料，供該部開放予各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查詢及運用戶籍資料。另本案涉及社會福利案件審件系統可由單一系統查詢完整資料，事涉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應由該部統籌規劃。

(五)本部戶政司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單位)，由中央到地方共同強化資安觀念。另為促使各機關(單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切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部訂定「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規範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戶政機關(單位)對連結機關(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外部稽核，以落實稽核機制。

二、有關工務資料庫提供即時查詢介面(Web Service) 介接部分：

(一)本部營建署開發建置之「全國建築管理系統(下稱本系統)」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電子化建築執照申辦作業，申請人及其委託建築師可透過本系統所提供之二維條碼及網路傳輸等方式，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提出執照申請。目前除臺北市政府係自行開發系統外，其餘均統一採用本系統執行建築執照審查及發照作業。

(二)本系統所需軟硬體及資料庫目前均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單位，縣(市)政府對於建築執照資料庫如有其他客製化功能擴充、數位化及軟硬體設備維護需求，可逕行編列經費委託相關專業廠商辦理。爰此，本部營建署僅為系統平臺之管理維護，系統查詢之建築執照資訊係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庫中擷取，並無另設「工務資料庫」收集全國建築執照資料，且全國建築執照資料量(包括建築執照存根登載資訊、建築工程竣工圖樣、竣工照片等文字及圖像資訊)龐大，亦非本部現有資源所能容納。是以，新北市政府可視其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廠商，規劃建築執照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內容。

(三)本部營建署規劃於本(103)年底前完成建築管理資料開放(OPEN DATA)產製系統，介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端之建築執照存根屬性資料(新北市政府自96年起使用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故僅能提供96年以後申領建築執照案件之屬性資料)，規劃更新頻率為30天，提供各需用公務機關加值應用。至於建築執照卷附之建築工程圖樣資訊部分，因涉及建築所有權人權益(如銀行用途建築物將標示出金庫位置及其構造屬性)，未納入本次開放資料範圍。

(四)本部營建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之系統建議事項，如涉及全國性之共通需求者，均於評估後納入每年度之系統擴充項目。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已整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時必要資料(例如財稅、親等、戶籍、勞保等)。目前新北市政府係採自行開發系統，建請新北市政府加入使用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

勞動部：

一、勞保局已提供「e 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Web IR)，目前計有14項資料(含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負額等)可供線上即時查詢。

二、建議需求機關(單位)可至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網站資訊中介服務區(<http://www.gsp.gov.tw/index-download-10.htm>)依需求填妥表單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及社發處)：

一、建議中央各部會未來開發相關系統，可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參與研議資料介接及使用介面相關標

	<p>準，以便於各縣市政府開發系統時納入系統規範需求。</p> <p>二、本會「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會議溝通平臺，各機關可善加利用，在此平臺共同處理跨機關電子查驗相關問題。</p> <p>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戶政資料等系統整合資料庫與資料介接等問題，本會業協助該府成立「新北市民免奔波工作圈」，並協調內政部於住宅補貼相關辦法中，增訂民眾可免附社福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及環保署同意業者申辦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等可免附相關書面資料，未來該府將可透過雲端證件包資料庫查調，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四、目前中央主管之資料庫提供給縣市政府介接之方式，如戶政、勞保及工務資料庫仍有改善空間，本會仍將本於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精神予以協調，期能達到便民服務目標。</p>
--	--

<p>案由 4</p>	<p>建議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等計畫管理系統，以減少各機關重複填報之作業時間。</p>
<p>說明</p>	<p>一、目前各部會計畫管理主要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計畫之擬訂、管考及評核作業。</p> <p>二、惟相關研考機關(如工程會、科技部)亦依其需求建立相關管制系統，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係針對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及工程進度進行追蹤，惟兩系統列管計畫相同，填報內容及管制週期時間亦雷同，卻仍需要承辦同仁分別填報，兩系統資料無法直接介接，造成同仁需重複填報，耗時甚鉅。</p>
<p>建議</p>	<p>一、因國發會經組織改造後已整併原經建會、研考會及部分工程會單位，建議計畫管理應思考由單一系統蒐集資料，以避免疊床架屋。</p> <p>二、又如單一系統管理確有其困難，亦建議透過系統介接方式串聯不同系統相同欄位之資料，以減少同仁重複填報之情形，並可降低人為錯誤。</p>
<p>擬處意見</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有關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所列管案件，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29 日第 86 次政務會談討論通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由本會擴大追蹤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故各計畫主辦機關每月需填報執行情形，本會則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導、協助各計畫解決困難問題以加速推動。</p> <p>二、另國發會經組織改造已整併原經建會、研考會</p>

及部分本會單位，惟前述「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目前仍屬本會業務範疇，另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8 日研商組織改造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業務主管機關會議，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係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該會報幕僚作業。

三、考量業務屬性需求及未來組織改造後機關權責，仍需各計畫主辦機關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執行情形，俾利按月檢討執行成效。惟衛福部「建議透過系統介接方式串聯不同系統相同欄位之資料」一節，涉及兩系統間列管範圍、填報頻率及欄位內容不盡相同，本會可與國發會共同評估「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介接可行性，並配合推動辦理相關事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考處)：

一、為提供共通性之計畫管理平臺，原經建會、原研考會及工程會前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建置「第二代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2.0)，以持續提升中央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理效能。

二、GPMnet 2.0 除在「介面友善化」、「流程整合化」、「管理效率化」三大面向上精進，其中有關流程整合部分，在計畫管制面設計上強化與其他系統進行介接，以減少重複填報情形，包括：

(一)與「標案管理系統」進行介接：採用「作業計畫」、「工作項目」、「工作/標案」3 層次關聯性架構，進行作業整合。亦即 GPMnet 2.0 「作業計畫」、「執行情形」等 2 項子系統已建置串連計畫與標案之 3 層式管理架構，並運用計畫統一編碼作為跨資訊系統間資訊串連之關鍵值，並配合工程標案介接提供匯入及查詢標案

之功能，協助中央各部會掌握對地方補助型計畫及工程標案之執行進度，並解決重複填報問題。

(二)與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介接：GPMnet 2.0 業已提供工程會於年初就「選項列管」子系統列管範圍內，針對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供直接匯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之功能。另 GPMnet 2.0 業已建置「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政院管制隸屬專案，並得依管制層級擇定管考頻率，以期逐步減少各機關重複填報之作業時間。

附表 1

行政院第 1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行程表

一、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五）

二、地點：宜蘭縣

三、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0:00— 11:40	由本會濟南辦公區接送至佛 光大學	專車接送
	11:40— 14:00	報到、午餐	地點：教室 (午餐餐盒)
	14:00— 16:00	協調會報第一階段	地點：佛光大學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16:00— 16:20	中場休息 (茶敘)	
	16:20— 17:40	協調會報第二階段	
	17:40— 18:00	路程(前往住宿地點)	專車接送
	18:00— 20:00	晚餐	地點：中冠礁溪大飯店
	20:00—	住宿(2 人 1 間)	
6 月 13 日 (星期五)	07:00— 08:30	早餐	地點：中冠礁溪大飯店 2 樓餐廳
	08:30— 08:45	路程(前往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 管處)	專車接送
	08:45— 10:45	參訪行程一：農委會林務局羅 東林管處	1. 步道建置與維護情形 2. 公私部門協力經營管理 情形
	10:45— 12:00	路程(前往交通部東北角暨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車接送
	12:00— 14:00	午餐	地點：福隆
	14:00— 16:00	參訪行程二：交通部東北角暨 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 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執 行情形簡報 2. 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16:00— 17:00	賦歸(接送至本會濟南辦公 區)	專車接送

附圖 1 佛光大學交通路線



附圖 2 佛光大學鳥瞰圖

